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8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原预计在首次停牌后不超过1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相关工作难以在预计时间前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682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聪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8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5号院10号楼3层308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机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金聪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为100%。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在实际应用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通常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为顺应国内消费者迅速建立的互联网购物习惯，公司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与线下实体门店一道成为公司渠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力推进公司由传统零售向以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型，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聚焦时尚消费，从科技与时尚结合作为切入点，寻求协同共融，积极推动公司深度拥抱“互联网+”时尚产业，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标的控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等工作尚在推进中，仍具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

（五）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方案，具体方案仍在审慎的协商与论证中。

（六）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七）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潜在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资料已报备至监管机构。

3、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

4、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5、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标的主体涉及境内和境外，亦涉及交易对方旗下资产整合，整合方式尚未完全确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

步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以及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始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四、 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

作，就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探讨，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 3 个月的，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 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